

嘉荫县财政局文件

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加快支付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督促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及《关于加快推进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的函》（伊财函〔2025〕116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完成资金拨付序时进度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规定，2025 年 10 月底支出率应达到 83.34%，目前，我县支出进度还未达到序时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支出责任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重要节点序时进度和全年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二、及时开展竣工结算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项目有效施工期，采取针对性举措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报账和资金支付。同时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项目建设。

三、严格资金拨付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坚决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衔接资金支出要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账户、地方融资平台等，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信息处理等日常工作。定期摸底了解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及时督促消化使用。

四、加大提高重视程度

衔接资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是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规范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过渡期最后一年再获“A”等级。

附件: 2025 年衔接资金支出情况(10 月 11 日)



2025年衔接资金支出情况（10月11日）

单位：万元

文件下发日期	主管部门	文号	专项名称	金额	投入单位	投入金额	截止10月11日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支出占比%	
2024.12.08	乡村振兴	黑财指（农）【2025】25号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29.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89.00	198.67	190.328900	51.07%	
						1338.00	1098.51	239.494598	82.10%	
					青山乡	53.00	53.00	0.000000	100.00%	
					乌云镇	50.00	24.83	25.174531	49.65%	
向阳乡		199.00	199.00	0.000000	100.00%					
2024.12.08		黑财指（农）【2025】26号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771.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27.00	732.52	214.477560	77.35%	
							480.00	0.000000	100.00%	
						289.00	200.96	88.040433	69.54%	
						55.00	43.90	11.100000	79.82%	
2025.05.12		黑财指（农）【2025】189号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1.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00	146.62	54.384806	72.94%	
2025.05.12	黑财指（农）【2025】190号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82.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82.00	131.79	50.210736	72.41%		
2024.12.04	民族宗教和事务局	黑财指（农）【2025】23号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44.00	常胜乡	44.00	33.33	10.670374	75.75%	
		黑财指（农）【2025】23号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00.00	317.83	82.174291	79.46%	
2025.05.09		黑财指（农）【2025】187号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4.00	常胜乡	164.00	111.27	52.730981	67.85%	
2025.05.09		黑财指（农）【2025】188号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73.00	乌拉嘎镇	173.00	149.65	23.347786	86.50%	
总计		乡村振兴			4183.00		4183.00	3309.79		79.12%
总计		民宗			781.00		781.00	612.08		78.37%
总计	中央			2838.00		2838.00	2183.04		76.92%	
总计	省级			2126.00		2126.00	1738.82		81.79%	
总计	中省			4964.00		4964.00	3921.87	1042.13	79.01%	
	前期费用			160.00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60.00	159.80	0.2	99.88%	

备注：2024年县财政匹配155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用（2025年中省专项49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38、省级资金2126万；地方配套160万元。总计5124万元）